

962555

# 噪声扬尘频扰民 侵占堤岸存隐患

## 黄浦江边 有企业竖起多 个“筒仓”

不少市民近日向本报“帮依忙”反映，闵行区通海路和塘浦路周边，有企业在黄浦江堤岸旁“大兴土木”，搭建了数十只水泥砂石“筒仓”。施工时，噪声轰鸣、扬尘扰民，而更让人担忧的是，“筒仓”一旦完工，不仅会侵占堤岸，泥沙俱下，甚至会“脏了母亲河”，存在诸多隐患。

■塘浦路  
301弄200  
号四只锈  
迹斑斑的  
“筒仓”



小  
跑  
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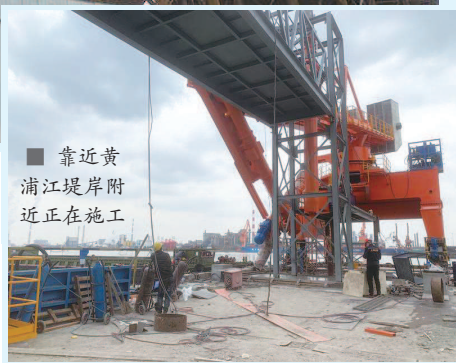
### 塘浦路301弄200号>>> 江边“筒仓”扬尘飞噪声大

记者首先来到位于闵行区浦锦街道塘浦路301弄200号内。这里是一家水泥黄沙码头，内部还有一家搅拌站，正在生产经营。刚走进场地，四只锈迹斑斑、高十多米的“筒仓”映入眼帘。记者观察后发现，在靠近黄浦江堤岸的区域，几条送料带铺展开来，一路延伸到江边。数块钢板、数捆钢筋东倒西歪地被堆放在岸堤处，脏乱不堪。另一侧，仅用彩钢板简单围挡，内部正在“大兴土木”：打下桩基后，工人正加紧施工，噪声不绝于耳。而据记者目测，此处施工现场距离江堤最多不超过10米。不远处，还有两只白色“筒仓”高高耸立。

采访中，附近居民告诉记者，由于运送水泥砂石的往来车辆十分频繁，因此这段塘浦路周围扬尘、噪声等扰民问题严重，让他们苦不堪言。对此，不少居民纷纷质疑：“黄浦江边区域本就不容侵占，那么这些用于储料的‘筒仓’是怎么造起来的？”“往下打地基，难道不会影响堤岸的承重吗？”

对此，浦锦街道回应，去年下半年来，确实收到并处置多起关于“塘浦路301弄200号”的投诉。经核实，该处的管理使用者为一家贸易有限公司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水泥制品制造、销售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等。该处设有扬尘在线监测

■靠近黄  
浦江堤岸附  
近正在施工



点位，具备基本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。街道核实后表示，从现场情况来看，抑尘效果不佳。目前，已约谈企业相关负责人，要求加大抑尘设施设备的布局。那么，企业紧贴堤岸旁施工搭建“筒仓”是否合法？对此，街道回复称，已对该企业负责人提出明确要求，相关项目经行业部门审批符合投产条件后，方可实施现场作业。

### 通海路255号>>> 紧挨堤岸打桩让人担忧

记者又来到闵行区通海路255号内。在这片场地内，近十个青色“筒仓”紧挨在一起；在靠近黄浦江岸堤和防汛通道处，三只高数十米的筒仓已快“完工”：几名工人正推着三轮车，往“筒仓”内部运输水泥，忙得不可开交。而距离这三只大型“筒仓”5米不到的距离内，一块写有“防汛通道禁止通行”字样的警示牌格外醒目。

附近居民告诉记者，这三只靠近堤岸的筒仓去年底开始建造。由于日夜施工赶进度，周边地面已严重破坏。而居民们的担忧

则主要集中在两点：一是侵占堤岸。紧挨着黄浦江边往下深深打桩，将影响防汛墙的牢固性；二是污染环境。有居民指出，这些“筒仓”建成之后，势必投入使用，而距离黄浦江这么近，泥沙、扬尘等将直接污染母亲河。

记者向吴泾镇了解情况。镇相关部门核实后表示，经查，通海路255号厂区长期经营混凝土预制管桩、构件及相关建筑材料。公司由于生产经营所需，将原有的水泥粉料建筑材料储藏设施设备扩容。

企业自称，根据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0年8月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附属设施建设规划管理工作的意见》第四条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，增设以下推动生产经营的设施的附属设施，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（含三部分内容）。企业称安装的筒仓是水泥中转、储藏所需要，属于储藏设施设备，故无需办理相关手续。

### 附近居民质疑>>> 堤岸旁可否“大兴土木”？

不过，记者在调查中发现，这样的说法

似乎站不住脚。

首先，据周边居民反映，“筒仓”是企业生产经营主体的一部分，后续很可能用于运料、储料，并参与经营，而不仅仅是“只用于仓储”这么简单。其次，相关设施严重侵占堤岸。根据《上海市黄浦江防汛墙保护办法》中第三条明确规定，黄浦江防汛墙保护范围为墙体外侧水域侧5米、陆域侧10米范围内的全部区域。其中第十二条则写明：在黄浦江防汛墙保护范围内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堆放货物，安装大型设施的，必须先经过市水务局同意。

对此，企业声称，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该设备不在黄浦江防汛墙保护范围内，无需市水务部门的批复。这样的回复，显然与记者在现场看到的事实不符。截至发稿，吴泾镇向记者发来回应：闵行区防汛管理中心已派工作人员前往现场巡查，发现确实存在问题，但因为监管权不在镇里，具体情况会由区里在向相关部门申报审批后，再作整改。

黄浦江堤岸旁到底能不能如此“大兴土木”？母亲河畔的隐患到底何时消除？本报将持续关注。 本报记者 徐驰

▲通海路  
255号内已搭  
建起十只青  
色“筒仓”

◀堤岸边的  
防汛通道被占  
徐驰 摄



## 搬家装箱遇“打闷包”多收费

### 投诉后两个 多月仍未解决

本报讯（记者 徐驰）市民陆女士近日向本报“帮依忙”反映，她委托“易丰搬家”来为自己乔迁新居。但搬家过程中工人未经她同意就将不需要搬走的物件“优先打包”，装箱时没合理利用空间，导致很多箱子只装了三分之一。陆女士质疑这样做分明是在“打擦边球”，以达到“多收费”的目的。

陆女士称去年11月25日，她委托的“易丰搬家”上门后，工人用纸箱收纳物品，并用气泡膜加以保护。但随后她惊讶地发现许多不需要搬走的瓶装水、零食等竟被“优先打包”。“这些东西根本不需要搬，事先也没经过我的同意。”而陆女士打开纸箱检查时发现，很多箱子里并没有装满物

品。“好几个箱子都没有合理地利用，有的箱子只装了三分之一不到的空间，他们就用地纸把纸箱给封起来了。”

记者从陆女士发来的照片中看到，箱子里只放了几只盲盒，明显没有装满。“空出来的部分，完全能够装更多的东西呀！”陆女士质疑，工人存心“打闷包”，以达到变相多收费的目的。陆女士详细查看收费清单，工人总共使用了15卷气泡膜，单价300元；用了40个纸箱，单价为20元，算上4000元人工费和车辆等费用，实收12000元。她向“易丰搬家”方面提出“退还实际多收的费用”，但两个多月过去了，双方始终没有达成一致。“我也没有要求全部退款，毕竟工人也付出了劳动。但这样‘变相多收费’的

做法，让我不能接受。”

记者与“易丰搬家”客服部负责人取得联系。他表示，所有的收费标准都会事先告知消费者。但对于陆女士提出的质疑，这位负责人并没有否认，表示愿意与陆女士协商。但截至发稿，商家依旧没有拿出让消费者满意的解决办法。

记者就此咨询了上海善法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秦裕斌。他表示，根据民法典，如果搬家公司将并不需要搬运的物品强行搬运，属于搬家公司的违约行为。这部分行为产生的费用，商家无权向消费者主张，建议商家主动积极地与消费者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消费者可通过诉讼方式维护合法权益。



■箱子没装满  
就被打包



本版编辑/曹柳曼  
视觉设计/竹建英

小  
帮  
民  
有  
呼